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市通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	是
	险	
2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楼市通网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与公司的沟通,因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无力聘请审计机构,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年5月6日,公司股票被强制停牌。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若公司未能在 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推动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已经采取和将采取的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强制停牌。

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楼市通网作出督导提示,要求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楼市通网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同时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应对、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 李涛

联系电话: 029-88312226

电子邮箱: hr1@ego95191.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 李一科

联系电话: 027-65799819

邮箱: xsbywg1@cjsc.com.cn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